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背景

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從試用到正式公佈，期間曾籌組各類研修小組，根據家長、教師、行政單位、研究人員等等的意見，對暫行綱要進行了多次的修正，並撰寫補充說明，以修正和澄清對綱要的各種疑慮。因此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目前的工作架構下，已充份反映出撰寫委員以及大眾的經驗和意見，但仍遭受到各界的質疑。此外，隨著全面實施後，實務面的問題逐漸浮現，加以環境的變遷快速，綱要的再修訂勢所難免。然而，綱要的調整工作，不應該只是再作意見蒐集，再召開公聽會，再成立委員會來修改文字而已。接下來的修訂工作，應逐項的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核心理念與呈現方式，做基礎性、本土性的研究，用來檢視這套課程的架構，並逐步依研究結果調整綱要內容。這是本整合計畫提出的重要背景因素。

台灣這幾年陸續的參與國際性評比測驗(TIMSS,PISA,PIRLS)，在這些評比測驗中，PISA2006, PIRLS2006 結果顯示台灣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並不理想，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能力本位，本是呼應世界趨勢與業界對人才的需求。但十年實施下來其成效有限，教師教學、教材編輯還是多以知識為導向。因此，如何在課程綱要中做進一步調整，以結合國際的趨勢及反應本土的需求，成為國家課程發展及改革必要的工作。

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開始啟動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總計畫，其中包含兩個區塊研究，一為「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」，一為「課程發展趨勢、機制及轉化」。97 年度本處研究人員在「課程發展趨勢、機制及轉化」的區塊研究中，已針對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日本、紐西蘭、大陸和香港等七國或地區的課程改革內涵進行研究，並已完成相關之研究報告；另一個「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」之區塊研究，亦已於 98 年 6 月完成。其他有關我國語文課程在中小學之實施情況，學生學習之成效，及其所遭遇的問題，以及主要國家或區域中小學語文課程的設計、重要內涵、教學及評量情況等相關之研究成果，皆散見於國內外各文獻資料中，但並未有一個整體的及完整的整理與分析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受政府委託進行下一輪課綱的研發，因此有必要針對過往一段時間各相關單位及個人所作的研究，進行整理與分析，統合與釐清。這也是本研究有需要進行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本研究所包含之研究區域，將延續 97 年基礎性研究所選定之各主要國家及地區，主要是從三個面向進行考量：

- (一)影響的重要性，如美國及英國等。
- (二)華人社會的改革經驗，如中國大陸及香港等。
- (三)PISA 成績表現優異者，如芬蘭等。

國家課綱應建立在長期性、系統性與研究性的基礎上，才能使國家的教育發展有其一貫的脈絡，不會受到國際或社會上突發的、或短期性議題的引導與扭曲，使國家的課程發展與改革搖擺不定。以上相關因素皆為本研究的基本背景。